

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(2018年第2号)

基金管理人: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截止日:2018年6月18日

重要提示

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12日《关于核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4]471号)注册公告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。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管理人”)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判断或实质性认定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但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保证投资人所投资的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当投资人购买基金时,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所支付的金额,因此投资人购买基金时应寻求建立专业的财务意见。

投资人购买基金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,并承担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风险,包括:因经济、政治、社会、自然灾害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而产生的系统性风险、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,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、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、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、基金的特别风险等。

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,属证券投资基金的低风险品种,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以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为准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,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每1个月更新一次,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告,更新内容至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。

本更新报告说明节选内容自2018年6月18日起,有关财务业绩和招募说明书数据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,财务和业绩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§ 1 基金管理人

公司名称: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

设立日期:2002年12月27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3亿元

法定代表人:陈继东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5楼

电话:(0755)83195696

传真:(0755)83067974

联系人:陈继东

股权结构:公司由招商银行全资持有。

基金管理人概况

基金管理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2]110号文批准设立,是中招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,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叁亿元),股东及股权结构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银证券”)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%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证证券”)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%。

2002年12月,公司由招银证券、ING Asset Management B.V.(荷兰投资)、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华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扩股,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,股东及股权结构为:招银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%,ING Asset Management B.V.(荷兰投资)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%,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华华能财务有限公司、中电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%。

2006年6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元,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。

2007年7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、中华华能财务有限公司、中远财务有限公司及招银证券公司持有的公司10%,10%,10%及4%的股权;ING Asset Management B.V.(荷兰投资)受让招银证券持有的公司33%的股权,并将其持有的公司33%的股权转让给招银证券,公司由招银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%,招证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%。

2010年3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元,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。

2010年6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元,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。

2010年7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元,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。

2010年7月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